

【附表四】

僑團興建、修繕會所、購置更新設備成果報告表

地 區			僑團名稱	
負責人			補助項目	
填表人			執行期間	
地點			使用人數	
經費使用情形說明 幣別： ☐ 美元 ☐ 歐元 ☐ 日圓 ☐ 澳幣 ☐ 新臺幣 【請勾選】	總預算：_____元 ☐ 核定補助金額未達 1,000 美元(或 830 歐元或 100,000 日圓或 1,300 澳幣或新臺幣 30,000 元)，請概述主要收支項目及總金額(含各機關實際補助項目及金額)： _____			
	☐ 核定補助金額達 1,000 美元以上(或 830 歐元或 100,000 日圓或 1,300 澳幣或新臺幣 30,000 元以上)，請於下方臚列收支項目及金額：			
	收入細目（項目自填）	金額	支出細目（項目自填）	金額
總收入			總支出	
收支差額		(收入-支出，如為正數為結餘款，負數為自行負擔金額)		
成果效益 【請勾選，並檢附相關成果資料】	☐ 照片 ☐ 剪報 ☐ 其他_____			
駐外單位 查核情形 及評核意見	☐ 實地查核 ☐ 書面查核		駐外館處（文教中心）簽章	
備 註	一、請以電腦打字。 二、如屬接受 2 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，應於經費使用情形說明欄詳實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項目及金額。			